

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國民中學訓導手冊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培養學生上下學排隊有秩序、遵守行走交通規則以確保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。
- (二)、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維護校內外之安全及秩序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優良校風。

三、交通崗位及工作分配：

- (一) 交通崗位共設二處，分別位於校門口、校門口右轉圍牆第一個三叉路口。
- (二) 值週導護老師，每週有二人擔任為原則，一人為學輔處輪值，另一人為其他老師輪值。
- (三) 值週導護老師上學及放學時間各在校門口及三叉路口站崗，維護安全。
- (四) 值週導護老師由學校老師按週輪值，負責學生上下學之安全。
- (五) 值週交通糾察由學校號召志願學生輪流擔任，上下學於校門口值勤，並給予服務時數。
- (六) 因故無法正常輪值者請事先調換，不可無故未到。

四、站崗時間：

- (一) 上午 7:10 至 7:20 分
- (二) 下午 4:45 至 4:55 分

五、職責：

(一) 值週組長

- ※ 主持全週導護工作、全校放學等事項。
- ※ 訂定一週工作重點及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- ※ 各班值週學生交通糾察隊之安排管理。
- ※ 負責巡視校園，維護學生早自習及午休的秩序與安全。
- ※ 彙集各導護老師的意見，於教職員晨會及學生朝會時做導護工作報告。

(二) 值週導護老師：

- ※ 負責每天上、下學時間於校門口站崗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
- ※ 於教職員晨會時間，負責巡視校園，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。
- ※ 指導學生路隊走整齊，維持放學秩序確保交通安全。
- ※ 協助值週組長處理全週導護工作。
- ※ 中午駐校督導學生午休，集合時清查各班教室。
- ※ 協助意外事件之預防及處理。

六、校門口值週導護老師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交通糾察隊務必在場，需與老師一同值週。
2. 上午 7:10~7:30 及下午 4:45~4:55 到校門口執行督導學生上、放學秩序，並導護學生交通路隊。
3. 注意學生及車輛進出校門務必遵循方向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